

202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(修訂附表 5) 公告》

(由財政司司長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142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 (修訂) 條例》(2021 年第 17 號) 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5 (受規管活動)

附表 5，第 2 部，**證券交易**的定義，在第 (xia) 段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xib) 該人是核准證券登記機構，並純粹為提供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 (《證券及期貨 (核准證券登記機構) 規則》第 3(1)(a) 條所描述者)——

(A) 提供 (不論是透過提供文本、利便取用或以其他方法)——

(I)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 (vii)、(ix)(A) 或 (x) 段所提述的招股章程；

- (II)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 (viii) 或 (ix)(B) 段所提述的文件；
- (III) 關於該公開發售而屬第 (xi) 或 (xia) 段所提述的廣告、邀請或文件；或
- (IV) 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訂明證券申請的任何方法；
- (B) 接收、處理或確認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的訂明證券申請；或
- (C) 提供或運作任何電子平台，供人可透過該平台，依據該公開發售而提出訂明證券申請 (不論該平台是否提供任何其他功能) ；”。

財政司司長
陳茂波

2025 年 2 月 11 日

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為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附表 5 第 2 部中**證券交易**的定義。該定義解釋甚麼活動構成該條例所指的**第 1 類受規管活動**。

2. 上述修訂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為提供以下服務而作出的某些作為，豁除於上述定義的範圍之外：與訂明證券的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服務 (該服務為《證券及期貨 (核准證券登記機構) 規則》中指明的證券登記機構服務) 。